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陈连庆和姚锦海先生的通知,陈连庆和姚锦海先生已经按照《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31,463,387股股份和2,812,500股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名受让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

至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快乐永久持有公司25.0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快乐永久的实际控制人池宇峰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根财、陈连庆以及姚锦海先生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6.04%,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连庆和姚锦海先生在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陈连庆和姚锦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关于交易双方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及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陈连庆和姚锦海受让的金磊股份股票自股份过户至快乐永久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快乐永久自陈连庆和姚锦海受让的金磊股份13,011,127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前述承诺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快乐永久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35室 |
| 法定代表人 | 池宇峰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号 | 110107013945850 |
| 税务登记证号 | 659001576928979 |
| 组织机构代码 | 57692897-9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6月10日至2041年6月9日 |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11,127 | 2.67%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9,213,576 | 22.39% | 自股份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止) |
| | 合计: | 122,224,703 | 25.06% | |

3. 追加承诺股东已披露的历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快乐永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 | 原限售截止日 | 延长锁定期限(年) |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011,127 | 2.67% | 无 | 1年 | 2016年3月11日 | 无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7,706,996元。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池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浙江金磊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前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和2015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由“贰亿元”变更为“肆亿捌仟柒佰柒拾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

2. 法定代表人由“陈根财”变更为“池宇峰”

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5-005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16日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就相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07

#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6日公司接到射洪县国资办通知,截止2015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第二次延期公告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射洪县人民政府决定终止此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38.78%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挂牌信息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swuee.com)。

对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充分关注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15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根据公司工会的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金明,男,54岁,本科学历。曾任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1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的告知函,获悉辽宁方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8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15%)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银河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10,922,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5%;其中累计质押数为56870万股,占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99%,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08%。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5-002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和银行借款预算的议案》,批准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20亿元以内,年末银行借款目标30,000万元,此决议有效期为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鉴于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业务持续有效开展,现决定将决议原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4月30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15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药品注册申请未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获悉,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和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抗肝纤维化注射液(CXSL1200056津)因不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注册申请未获批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1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60号),来函要求公司就2014年业绩快报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近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2014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30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4.88%和58.63%,其具体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传统施工领域中标减少。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目前普遍采取融资建造模式,传统的高速公路施工招投标项目减少,竞争激烈。同时,地方政府的市政投资力度减弱,使得公司往年订单较多的市政领域中标减少。

2、公司加强对BT项目的风险控制,审慎承接融资建造类(BT)项目。因部分BT项目回款出现滞后,公司加强了对投资类项目的风险控制,适当减少了对BT项目的投资。在2014年新签订单中,除宜威高速项目为BOT外,其余均为传统施工项目。

3、2014年新中标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实现计划产值。公司在2014年新中标的部分项目因拆迁、项目融资等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或未能按预计进度推进项目建设,未能按计划实现施工产值,致使确认收入减少。

问题二、公司重大项目的结算和回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重大项目的结算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1、传统工程项目

(1)在建的重大工程项目结算及收款情况

2014年,公司在建的传统工程项目收入合计43,928.40万元,约占2014年总收入的29.32%,期末应收1,527.70万元,约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1.90%,结算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4年收入 | 累计收入 | 累计结算 | 累计收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已完工未结算 |
|---|---|---|---|---|---|---|
| 351雅安灾后重建 | 11,255.46 | 11,255.46 | 5,154.22 | 5,006.14 | 148.07 | 6,101.25 |
| 梓潼改线 | 6,206.97 | 6,206.97 | 4,821.70 | 3,772.17 | 1,049.53 | 1,385.27 |
| 白鹭溪 | 6,099.56 | 46,985.70 | 23,610.72 | 23,610.72 | | 23,374.98 |
| 桃巴路路面 | 5,444.45 | 18,666.75 | 17,101.83 | 17,101.83 | | 1,596.93 |
| 俄岗路路面 | 5,221.69 | 5,221.69 | 3,992.88 | 3,992.88 | | 1,269.90 |
| 鄂县太清大修 | 4,209.06 | 4,209.06 | 1,257.59 | 895.41 | 223.85 | 3,353.89 |
| 马尼干戈市政道路 | 3,012.28 | 3,012.28 | | | | 3,012.28 |
| 俄岗段路基 | 2,478.93 | 14,230.22 | 3,994.04 | 3,887.79 | 106.25 | 10,236.89 |
| 合计 | 43,928.40 | 102,566.79 | 59,932.98 | 58,266.94 | 1,527.70 | 50,331.39 |

注: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报表列示为存货,上述重大在建项目未结算工程金额约占期末存货金额的57.93%。

公司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项目的累计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差异主要系工程阶段性完成后,按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达到一定阶段,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结算条件时业主才能办理结算。

根据上表情况来看,部分项目业主存在一定的结算滞后,对已办理结算的重大在建项目不存在大额未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形。

(2)已完工的重大工程项目结算及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累计收入 | 累计结算 | 累计收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
| 绕城立交群 | 37,001.77 | 37,001.77 | 28,678.00 | 8,323.77 |
| 锦城湖 | 28,426.66 | 23,426.66 | 17,086.76 | 6,339.90 |
| 新普路2标 | 21,348.36 | 21,348.36 | 17,529.25 | 3,819.11 |
| 新普路1标 | 7,162.86 | 7,162.86 | 6,291.03 | 871.83 |
| 绵遂路路面 | 37,806.55 | 37,894.74 | 32,926.70 | 4,968.04 |
| 绵遂路路基 | 18,523.67 | 18,769.49 | 18,305.69 | 463.80 |
| 蜀都大道东 | 15,379.96 | 15,474.93 | 12,544.48 | 2,930.45 |
| 一号桥 | 37,977.67 | 39,742.45 | 37,558.21 | 2,184.24 |
| 合计 | 201,486.76 | 200,821.26 | 170,920.12 | 29,901.14 |

注:上表列示的传统工程项目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合计29,901.14万元,约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37.28%。

上表中,业主已办理结算但尚未支付的重大款项情况如下:

1)绕城立交群及锦城湖的项目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原因系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或审计结束前业主只支付至部分金额。2014年上述项目审计尚未结束,公司暂未收到剩余工程款。

2)新普路1标和2标业主为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欠款金额较大。公司2014年度积极配合该业主对外融资,并协助其顺利完成信托融资后于2014年已收回工程款5,354.00万元,剩余款项公司正通过努力积极催收。

3)绵遂路基及绵遂路面项目业主为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偿相关款项。

2、BT/EPC项目

(1)在建及回购期尚未结束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及已完工的BT及EPC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14年收入 | 累计投资 | 累计投资收益 | 合计 | 按合同约定已到期回购款 | 累计收款 | 未收回金额 | 期末摊余成本 | | | 备注 |
|---|---|---|---|---|---|---|---|---|---|---|---|
| | | | | | | | | 应收账款列示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列示 | 长期应收款列示 | |
| 成温邕建安 | 21,848.31 | 21,848.31 | | 21,848.31 | | | | | | 21,848.31 | |
| 两河项目 | 21,669.20 | 73,150.49 | 686.13 | 73,836.79 | 14,933.54 | 6,578.93 | 8,352.61 | 8,352.61 | 4,715.22 | 54,190.02 | |
| 英大路 | | 74,038.43 | 2,602.85 | 76,641.28 | 23,775.83 | 4,000.00 | 19,775.83 | 19,775.83 | 44,381.56 | 8,483.90 | |
| 新酒路 | 8,529.52 | 18,206.00 | 126.56 | 18,326.56 | 7,280.00 | 7,280.00 | | | 5,979.95 | 5,066.61 | |
| 达州经开区 | 8,503.20 | 8,503.20 | 490.86 | 8,994.06 | | | | | | 8,994.06 | |
| 桃源乡公路 | 5,983.07 | 6,964.23 | | 6,964.23 | | | | | | 6,964.23 | |
| 元华路建安一期 | | 70,816.81 | 4,306.29 | 75,122.10 | 71,721.46 | 66,578.72 | 5,142.73 | | 8,543.37 | | |
| 元华路建安二期 | | 24,669.85 | 1,630.13 | 26,289.98 | 23,886.42 | 11,260.38 | 12,626.04 | | 15,029.60 | | |
| 交大金牌下穿 | | 8,175.34 | 972.21 | 9,147.55 | 6,339.82 | 6,339.82 | | | | 2,807.73 | |
| 沙坪至志城连接线 | | 5,814.30 | | 5,814.30 | 1,765.00 | 1,765.00 | | | | 4,049.30 | |
| 二环路东段 | | 90,467.81 | 3,978.23 | 94,436.04 | 69,892.54 | 68,742.60 | 4,149.94 | | 15,781.51 | 12,911.93 | |
| 二环路西段 | | 83,744.63 | 4,276.81 | 88,021.44 | 50,360.96 | 50,360.96 | | | 16,405.04 | 21,255.46 | |
| 红星路改造 | | 8,687.09 | 344.73 | 9,031.81 | 7,989.22 | 6,217.11 | 1,772.11 | | 5882 | 2,225.90 | |
| 蒲县北城快速通道 | | 58,451.70 | 733.81 | 59,185.51 | 25,441.63 | 25,441.63 | | | | 33,743.88 | |
| 达州经开区拆借资金 | | 3,000.00 | 360 | 3,360.00 | 3,360.00 | 3,360.00 | | | | | |
| BT成温邕拆借资金 | | 6,000.00 | 468.92 | 6,468.92 | 4,000.00 | 4,000.00 | | | | 2,468.92 | |
| 合计 | 66,533.30 | 562,512.17 | 20,966.76 | 583,478.93 | 310,744.41 | 258,925.15 | 51,819.26 | 28,128.44 | 111,435.04 | 185,000.24 | |

注:公司已将BT项目回购期到期或按合同约定业主应分期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回购款40,159.58万元自长期应收款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约占2014年末全部应收账款的46.23%。

从上表的按合同约定已到期回购款、累计收款和未收回金额看,公司除盘县英大路及两河项目外,大部分BT项目的业主均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英大路项目及两河项目业主系贵州省盘县人民政府。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阶段的BT回购款。公司财务核算已将分阶段未支付的BT应收款项28,128.44万元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回购期已结束的BT项目情况

公司前期承做、回购期已结束但尚未收回的BT款项包括:驾青路应收款项5,209.85万元、IT大道应收款项4,132.84万元、大石路应收款项2,688.46万元,合计12,031.15万元。公司对回购期结束但未收回的BT工程款项,正积极与业主联系并加紧催收。同时,公司对上述回购期结束的BT款项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二、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承接项目的业主大部分是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设立的平台公司或投资公司,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减少等原因,业主的履约能力受到一定影响,部分项目存在结算和回款延迟,但各业主均能在期后陆续付款。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根据业主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了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逐步消化风险。因此,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针对上述延期结算和回款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利用金融创新收回应收债权

公司以盘县英大路项目应收债权设立信托投资计划,通过募集信托资金盘活了应收债权。同时由盘县人民政府下属投资公司为公司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利用英大路项目的应收债权成功实施了信托计划,并已募集信托资金29,570.00万元。

2)协助业主对外融资收回工程款

公司积极配合部分业主对外融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向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助其顺利完成信托融资。2014年初,公司应收该业主工程款10,190.47万元,业主当年完成融资后已支付工程款5,354.00万元。

3)加紧催收工程款

2014年公司加大了工程款项的收回力度,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加紧催收工程款,并安排专人跟进与业主的沟通及付款进度。对部分已出现回收风险的项目,公司已适时启动了司法程序,保证公司的收款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5—002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腾良先生提交的辞呈,孙腾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孙腾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腾良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孙腾良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孙腾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孙腾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号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22 | 昆药集团 | 2015/3/2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公告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83%股份的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2015年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关于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15年3月14日《关于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3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日

至201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 |
| 7 | 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 |
| 9 | 审议公司2015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追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3 | 审议2015年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审议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审议关于追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审议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审议关于追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10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甲方”或索菲亚)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公司15JG180期(人民币)。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收益与分配:(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乙方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类型 |
|---|---|---|---|---|---|
| | |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2014年9月25日 | 2014-046 | 17,000 | 2014年9月24日 | 2014年12月24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00,000元。 |
| 2014年10月8日 | 2014-047 | 8,000 | 2014年9月29日 | 2014年12月29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817,753.42元。 |
| 2014年10月13日 | 2014-048 | 3,000 | 2014年10月10日 | 2015年1月9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99,178元。 |
| 2014年10月27日 | 2014-049 | 3,000 | 2014年10月22日 | 2015年1月22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315,000元。 |
| 2014年11月25日 | 2014-057 | 12,000 | 2014年11月20日 | 2015年2月27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269,369.86元。 |
| 2015年1月17日 | 2015-006 | 3,000 | 2015年1月13日 | 2015年4月13日 | 保证收益型 |
| 2015年1月22日 | 2015-007 | 17,000 | 2015年1月14日 | 2014年4月14日 | 保证收益型 |
| 2015年1月26日 | 2015-008 | 5,000 | 2015年1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保证收益型 |
| 2015年3月16日 | 2015-010 | 3,000 | 2015年3月11日 | 2015年6月11日 | 保证收益型 |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类型 |
| | |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2014年9月25日 | 2014-046 | 17,000 | 2014年9月24日 | 2014年12月24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00,000元。 |
| 2014年10月8日 | 2014-047 | 8,000 | 2014年9月29日 | 2014年12月29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817,753.42元。 |
| 2014年10月13日 | 2014-048 | 3,000 | 2014年10月10日 | 2015年1月9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99,178元。 |
| 2014年10月27日 | 2014-049 | 3,000 | 2014年10月22日 | 2015年1月22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315,000元。 |
| 2014年11月25日 | 2014-057 | 12,000 | 2014年11月20日 | 2015年2月27日 |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269,369.86元。 |
| 2015年1月17日 | 2015-006 | 3,000 | 2015年1月13日 | 2015年4月13日 | 保证收益型 |
| 2015年1月22日 | 2015-007 | 17,000 | 2015年1月14日 | 2014年4月14日 | 保证收益型 |
| 2015年1月26日 | 2015-008 | 5,000 | 2015年1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保证收益型 |
| 2015年3月16日 | 2015-010 | 3,000 | 2015年3月11日 | 2015年6月11日 | 保证收益型 |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不含当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计2.8亿元。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12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丰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